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3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图
- 附图五 项目与大丰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六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图
- 附图七 项目与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图
- 附图八 项目与盐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北区相对位置图
- 附图九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十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照片
- 附图十一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工程师证书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5 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项目投资协议书
- 附件 6 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大环管[2017]153 号）、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82141 号）
- 附件 7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年产大件

500 万件、小件 90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8 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3〕34 号）

附件 9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0 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3〕56 号）

附件 11 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3〕57 号）

附件 12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3 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4〕67 号）

附件 14 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5〕23 号）

附件 15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6 现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17 承诺书

附件 18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20 总量申请材料

附件 21 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2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3 一厂排污许可证

附件 2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项目名称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904-89-02-77053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20° 23' 7.92947" , 33° 11' 55.38157"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制造	建设 项目行业类别	33-071 汽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制 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 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大政服技改备（2025）217 号
总投资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4.5
环保投资 占比（%）	0.2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 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平方米）	18162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的批复》（苏政复[2015]65 号） 规划名称：《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原大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2009 年 3 月 13 日，大政复〔2009〕9 号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批复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书的审核意见》 批复文号：苏环审[2015] 12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5km，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6.40km，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	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
	3	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不涉及海域。
	4	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使用电能，合理高效使用。
	5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
	对照表 1-1，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中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西至沿海高速公路，北至北环路，东至老斗龙港，南至新团		

河，规划用地 1950.99 公顷。

功能定位：大丰经济开发区是以发展工业为主，物流、商贸、科研、居住配套齐全的现代化城市工贸新区。

发展战略：带动开发区传统产业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同时北区产业发展应注重与大丰港口产业发展和现状开发区南区产业发展的协调，形成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注重产业集聚效益。重点发展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提升城市产业结构层次。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申丰北路，位于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内，属于经济开发区，所处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用地相符；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区域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的制革、化工、电镀、造纸、酿造等污染严重以及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的项目，符合大丰经济开发区定位要求。

3.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相符性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表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以原规划、环评及其批复为依据，着力发展机械电子、纺织印染、食品轻工等产业，主导产业群体逐渐显现规模效应。开发区发展规模与原规划、环评基本一致；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稍有欠缺。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绝大多数公众对开发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综上，开发区规划执行情况较好。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着力发展的机械类产业，符合产业定位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环评的结论相符。

（2）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 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调整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针对开发区目前形成的机械电子、纺织服装、食品轻工等产业，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实施停产关闭。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着力发展的机械类产业，建设项目将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盘活闲置工业用地，合理控制居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措施，完成开发区内分散农村居民点以及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完善区内长安村北小区、河口村北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绿化带和空间防护缓冲带的建设。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3	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区内污水须于2015年底前全部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封堵企业现有排口。按照苏政办发〔2007〕115号文要求，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对现有尾水排口设置开展合理性论证，并完善相关手续。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	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4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源和供热管网建设进度，实现园区集中供热。区内现有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按期完成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供热管网建设。	相符
5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园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实行全过程监控和安全处置。	本项目将按照规划建设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对固体危废实施全过程管控。	相符
6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完善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加强对废水直排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中，废水直排企业未完成接管前，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企业三废针对性地建设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7	切实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区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今后所有入区企业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规范各企业排污口设置，废水接管口应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积极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控计划。及时修编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预案编制、重大风险源	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相关环境污染监测，按照要求进入环境风险排查与应急演练，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建档登记。		
	8	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饮用水源地等控制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立即组织实施新团河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搬迁通威饲料、原永芳粮油，拆除所有设施并实施生态恢复，同时对取水口两岸采取围挡、截污、拦污等工程措施，拆除影响供水安全的设施，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开展区内各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会对饮用水源安全产生影响。	相符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盐城市大丰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5.0km，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6.40km，因此，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生态空间管控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如下： ①2025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和14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和50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和125微克/立方米，PM_{2.5}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和79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 盐城市大丰区已下发《关于印发盐城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2025 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③2025 年大丰区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差，影响我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和氯化物。 ④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⑤2025 年，大丰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环境总体较好，在实施了区域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后，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拟定于理研科技一厂东北侧空地进行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由于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故本次环评从产业政策相符性、地方规划相符性等方面进行对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td></tr><tr><td>2</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也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td></tr></table>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也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也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5	《〈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6	《盐城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项目不涉及限制及禁止发展产业, 符合要求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8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控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扩建项目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表 1-5。		
表 1-4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扩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扩建项目距离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5.0km, 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扩建项目距离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5.0km, 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扩建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扩建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内河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扩建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扩建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扩建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扩建项目不产生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不涉及。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不涉及。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1、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涉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项目不属于化工产业。 4、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合理贮存定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监控计划。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	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管控要求。 根据《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生态分区管控单元名称为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与盐环发〔2020〕200 号、《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类 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 大丰 经济 开发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禁止制革、化工、电镀、造纸、酿造等污染严重以及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的项目，印染项目排水总量须控制在 12000 吨/日以内。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电镀、造纸、酿造等禁止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开发区应严格落实《大丰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积极与企业进行风险联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构。 （2）开发区在区内道路两侧均建设了绿化带，主干道黄海路、南翔路两侧建有 15.0m 宽的绿化带，区内其余次干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道两侧建有 10.0m 宽的绿化带。	
		资源利用效率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要求。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1)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 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的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3) 本项目严格执行《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零排放。
	资源 利 用 效 率		(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资源利用未突破区域上限。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2. 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相应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

			求。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4.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

	理	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污染物指标在大丰区域内平衡,符合相关要求。
对照上表,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要求。 5.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可知,“两高”项目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等七个行业。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管理目录内。 6.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项目使用甲醇、液氨,在930摄氏度热处理反应过程中完全密闭,反应温度远高于氨气、甲醇、丙烷引燃温度,氨气、甲醇、丙烷在多用途炉内充分反应,不产生新污染物废气。
2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3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		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4	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5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6	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对照上表，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关要求。 7.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及《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苏政办发〔2022〕42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要求</td><td>相符性分析</td></tr><tr><td></td><td></td></tr></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的管理要求。 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所在地大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北区产业定位、规划要求。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大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环评中已开展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项目不属于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废气排放执行相关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

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路 19 号，符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北区产业定位、规划要求，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属于沿海区域。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项目取得审批意见前将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不属于适用于告知承诺制项目。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项目报批明确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无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中管理要求。 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项目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的相符性分析见	

表 1-12。

表 1-12 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选址在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北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项目区域地表水、噪声环境质量较好，大气为不达标区，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下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次《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内容真实，评价内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导则标准进行评价，无重大缺陷、遗漏，评价结论可信。
2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农村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本条列出的行业企业，项目选址也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污染物指标拟从大丰区域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指标在大丰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	项目符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北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申丰北路19号，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4.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审批要求。
5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0km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本条款。
6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不涉及本条款。
7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1.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项目不涉及本条款。
		2.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涉及本条款。

	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审批要求。
	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本条款。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或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审批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	项目不涉及岸线保留区。

		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审批要求。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0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本条所述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本条所述落后产能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中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研科技）于 2004 年 7 月注册成立，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现有两个厂区，一厂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二厂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路西侧。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理研科技一厂东北侧空地。 理研科技一厂《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大环管〔2017〕153 号），《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82141 号），目前一期年产 500 万件大件、1000 万件小件已建成并投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汽车精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500 万件大件、1000 万件小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生产线暂未建设（年产 500 万件大件）。《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3〕34 号），已建成并投产，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汽车精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3〕57 号），已建成并投产，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新增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3〕56 号），目前暂未建设；《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4〕67 号），已建成并投产，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新增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5〕23 号），目前暂未建设。理研科技正在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中。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理研科技购置大丰经济开发区地块，增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

（项目代码：2509-320904-89-02-7705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表 2-1，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述邦安全环境技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120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建成后与一厂合并成一个厂区，厂区入口位于东侧申丰北路，厂区由西向东分别为 1-6#厂房、污水处理站、各类仓库、办公楼等，厂区北侧为预留空地，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项目环评设计	本项目建设	建成后全厂	年工作时间（小时）
精锻件（大型）	1350万件/年	/	1350万件/年	4800

精锻件（小型）	1350万件/年	/	1350万件/年	4800
新能源汽车精锻件	3000万件/年	/	3000万件/年	4800
锻造件模具（自用）	337.5吨/年 (4.5万套/年)	/	337.5吨/年 (4.5万套/年)	4800
电机轴	/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4800
齿轮	/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4800

注：电机轴平均单套重量约 1.8 千克，齿轮平均单套重量约 1.5 千克，则年产电机轴约 3600 吨，齿轮约 3000 吨。

项目建设地点在位于理研科技一厂东北侧空地，与二厂无生产依托关系，二厂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本次不作赘述。

4. 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机轴生产线		200 万套/年	本次新建
	齿轮生产线		200 万套/年	本次新建
	7#厂房		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	本次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	位于 7#厂房生产区东侧
	产品区		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3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877.11 吨/年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自来水
	排水系统		600 吨/年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热锻废气、	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01 排气筒，9000 立方米/小时	本次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0 吨/日）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扩建
	固废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	本次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34 平方米	本次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在理研科技一厂现有厂区内北侧的预留空地，与二厂无生产依托关系，二厂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未发生变化，本次不作赘述。本项目建成后一厂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成后一厂全厂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设计规模			
			现有项目	已批在建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一厂全厂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约 13800 平方米，分为热处理区、锻造区、空压机房、配电房	/	/	占地面积约 13800 平方米，分为热处理区、锻造区、空压机房、配电房
	2#厂房		占地面积约 14400 平方米	/	/	占地面积约 14400 平方米
	3#厂房		占地面积约 9300 平方米	/	/	占地面积约 9300 平方米
	4#厂房		2870 平方米，设置数控区	/	/	2870 平方米，设置数控区
	5#厂房		27000 平方米，设置锻造、热处理区	/	/	27000 平方米，设置锻造、热处理区
	6#厂房		27000 平方米，作为数控车间	/	/	27000 平方米，作为数控车间
	7#厂房		占地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	/	占地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1#气体仓库	甲醇	总占地面积 77.2 平方米，分为甲醇库（19.3 平方米）、丙烷库（19.3 平方米）、液化气库（19.3 平方米）和氨气库（19.3 平方米）。	/	依托现有	总占地面积 77.2 平方米，分为甲醇库（19.3 平方米）、丙烷库（19.3 平方米）、液化气库（19.3 平方米）和氨气库（19.3 平方米）。
		丙烷				
		液化气				
		液氨				
	2#气体仓库	甲醇	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分为甲醇库（30 平方米）、丙烷库（30 平方米）、液化气库（30 平方米）、氨气库（30 平方米）和氨气库（30 平方米）	/	/	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分为甲醇库（30 平方米）、丙烷库（30 平方米）、液化气库（30 平方米）、氨气库（30 平方米）和氨气库（30 平方米）
		丙烷				
		液化气				
		液氨				
	液氮塔		液氮由外部运输改为厂内制氮机制造氮气	/	/	液氮由外部运输改为厂内制氮机制造氮气
	油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60 平方米	/	/	占地面积约 60 平方米
	原料贮存区		厂内分区划拨，总占地面积约 3500 平方米	/	/	厂内分区划拨，总占地面积约 3500 平方米
	化学品仓库		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分区储存硫酸、磷化剂、皂化剂、脱脂剂、氢氧化钠、表调剂、盐酸	/	/	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分区储存硫酸、磷化剂、皂化剂、脱脂剂、氢氧化钠、表调剂、盐酸
	成品贮存		厂内分区划拨，总占	/	/	厂内分区划拨，总占地

		区		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499.47 平方米	/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5499.47 平方米
		专家楼		建筑面积 510.59 平方米	/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510.59 平方米
		食堂及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 4732.18 平方米	/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4732.18 平方米
		食堂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位于 5#厂房	/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位于 5#厂房
		切削液配比站		占地面积约 30 平方米	/	/	占地面积约 30 平方米
		切削液回收站		建筑面积约 35 平方米	/	/	建筑面积约 35 平方米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116926.35 吨/年	/	新增 877.11 吨/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117803.46 吨/年
		纯水制备		采用石英砂、活性炭、树脂、反渗透膜的多介质过滤, 制纯水能力 1 吨/小时。	/	/	采用石英砂、活性炭、树脂、反渗透膜的多介质过滤, 制纯水能力 1 吨/小时。
		排水		总计 62521.8 吨/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	新增 600 吨/年	总计 63121.8 吨/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供电		5125.54 万 kWh/a	/	新增 30 万千瓦时/年	5155.54 万 kWh/a
		供气	压缩空气	9 台空气压缩机, 总压缩气量约 225 立方米/分钟	/	/	9 台空气压缩机, 总压缩气量约 225 立方米/分钟
			氮气	外购的氮气钢瓶供气	/	/	外购的氮气钢瓶供气
		废气	抛丸 (锻造车间南侧)	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 通过 1#排气筒 (高度 15m) 排放	/	/	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 通过 1#排气筒 (高度 15m) 排放
			抛丸粉尘 (锻造车间北侧)	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 通过 2#排气筒 (高度 15m) 排放	/	/	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 通过 2#排气筒 (高度 15m) 排放
			抛丸粉尘 (热处理车间北侧)	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 通过 3#排气筒 (高度 15m) 排放	/	/	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 通过 3#排气筒 (高度 15m) 排放
			烟尘 (热				

			处理 车间 北侧)				
			淬火 废气、 热处理 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收集， 经“高温燃烧”+1套“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袋 式除尘”处理，通过 5#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	/	/	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经 “高温燃烧”+1套“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袋 式除尘”处理，通过 5#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
			上油 废气	集气罩收集，1套“阴 阳电离子除油净化+一 级活性炭”处理，通 过 4#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	/	/	集气罩收集，1套“阴 阳电离子除油净化+一 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4#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
			淬火 废气 （热 处理 车间 南侧）	密闭负压管道收集，1 套静电除油装置，通 过 6#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	/	/	密闭负压管道收集，1 套静电除油装置，通过 6#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
			抛丸 废气 （热 处理 车间 南侧）	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 除尘装置，通过 7#排 气筒（高度 15m）排放	/	/	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 除尘装置，通过 7#排 气筒（高度 15m）排放
			切割 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 1套“袋 式除尘”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	/	集气罩收集，经 1套“袋 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喷砂 （5# 厂房）	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 除尘装置，经 8#排气 筒（高度 15m）排放	/	/	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 除尘装置，经 8#排气 筒（高度 15m）排放
			抛丸 （5# 厂房）	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 除尘装置，经 9#排 气筒（高度 15m）排放	/	/	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 除尘装置，经 9#排 气筒（高度 15m）排放
			热锻 （5# 厂房）	侧风罩收集，废气治 理设施调整为 1套“一 级气旋喷淋塔+干式过 滤+二级活性炭”装 置，经 10#排气筒（高 度 15m）排放	/	/	侧风罩收集，废气治 理设施调整为 1套“一 级气旋喷淋塔+干式过 滤+二级活性炭”装置， 经 10#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
			淬火、 热处理 （5# 厂房）	密闭管道收集，1套静 电除油装置，经 11# 排气筒（高度 15m）排 放	/	/	密闭管道收集，1套静 电除油装置，经 11#排 气筒（高度 15m）排放
			上油 （6# 厂房）	集气罩收集，1套阴阳 电离子除油净化+二 级活性炭，经 12#排 气筒	/	/	集气罩收集，1套阴阳 电离子除油净化+二 级活性炭，经 12#排 气筒

			筒（高度 15m）排放			（高度 15m）排放
		酸洗磷化（3#厂房）	槽边吸风收集，1 套碱喷淋塔，经 13#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	/	/	槽边吸风收集，1 套碱喷淋塔，经 13#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
	废水	生活和食堂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 50 吨/日）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能力 50 吨/日）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	新增 600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 50 吨/日）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能力 50 吨/日）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废水）	57661 吨/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能力 400 吨/日）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	不新增	57661 吨/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能力 400 吨/日）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清下水（冷却塔排水）		冷却塔排水 6888 吨/年作为清洗水进行利用	/	/	冷却塔排水 6888 吨/年作为清洗水进行利用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桶若干
		一般工业固废	1 座 34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 座 30 平方米铁屑站和 1 座 500 平方米抛花站	/	新增 1 座 34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 座 34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 座 30 平方米铁屑站和 1 座 500 平方米抛花站
		危险废物	1 座 102 平方米危废仓库	/	新增 1 座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	1 座 102 平方米危废仓库，1 座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

5. 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7#厂房）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车加工生产线	/	2 条	外购
2	热模锻压力机	HFP2500B	4 台	外购
3	多用炉	/	4 台	外购
4	CNC 加工中心	箱式	2 套	外购
5	硬度计	/	2 个	外购

6	测量仪	/	2 个	外购
---	-----	---	-----	----

6.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吨/年)	最大贮存 量 (吨) *	贮存方式	主要成分	来源及 运输方式
1	钢材	6653	5833	50 吨/捆	铁、碳	外购、汽运
2	切削油	0.4	1	50 千克/桶	85%基础油、12%添加剂、3%水	外购、汽运
3	石墨润滑剂	12	10	1 吨/桶	10%石墨、16%硅酸钠、1%纤维素、1%分散剂、1%液体石蜡	外购、汽运
4	甲醇	36	0.96	1#气体仓库	100%甲醇	外购、汽运
5	液氨	2	1.2		/	外购、汽运
6	丙烷	7	1		/	外购、汽运
7	氮气	330	135		/	外购、汽运
8	切削液	8.5	10	50 千克/桶	30%石基础油、30%乳化剂、10%油酸甲酯、5%石油磺酸钠、5%三乙醇胺、2%稳定剂、1%广谱杀菌剂、1%消泡剂、16%水。	外购、汽运

注：本项目原料仓库依托原项目仓库，最大贮存量按照全厂核算。

项目主要原辅料中主要物质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切削油	油状液体，不溶于水。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2	甲醇	无色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气体，熔点：-97.8℃，沸点：64.7℃，闪点 12℃，引燃温度 464℃，相对密度（空气=1）0.79，易溶于水、醇和醚。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D50 : 5628mg/kg（大鼠经口）
3	液氨	熔点：-77.7℃，沸点：-33.5℃，闪点-54℃，引燃温度 651℃，相对密度（空气=1）0.59，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爆炸极限 15-28%	LD50 : 350mg/kg（大鼠经口）
4	丙烷	熔点：-187.6℃，沸点：-42.1℃，引燃温度 450℃，相对密度（空气=1）1.56，纯品为无色无臭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50 : 5800mg/kg（大鼠经口）

5	氮气	熔点(℃): -209.8, 沸点(℃): -196.56, 微溶于水、乙醇。	不燃	无资料
6	切削液	浅黄色液体, 易稀释, 稀释液透明或半透明。闪点>100℃, 沸点 98℃。	不燃	无资料
7	石墨润滑剂	黑色液体, 部分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项目建设地点在理研科技一厂现有厂区内北侧的预留空地, 与二厂无生产依托关系, 二厂工程原辅料未发生变化, 本次不作赘述。本项目建成后一厂全厂工程原辅料见表 2-8。

表 2-8 项目建成后一厂全厂原辅料一览表

名称	材质、组分	年用量(吨/年)			最大储量(吨)	来源及运输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碳钢材	铁、碳	70330	6653	76983	5833	外购, 车运
铝材	铝	15547.6	/	15547.6	2546	外购, 车运
切削液	30%石基础油、30%乳化剂、10%油酸甲脂、5%石油磺酸钠、5%三乙醇胺、2%稳定剂、1%广谱杀菌剂、1%消泡剂、16%水	118	8.5	126.5	10	外购, 车运
石墨液	10%石墨、90%水	0	/	0	11	外购, 车运
石墨润滑剂	10%石墨、16%硅酸钠、1%纤维素、1%分散剂、1%液体石蜡	234.5	12	246.5	10	外购, 车运
热处理油	90%石蜡基润滑油、5%催冷剂、3%抗氧化剂、2%光亮剂	31.5	/	31.5	2	外购, 车运
钢丸	SUS304, 直径 0.5-0.6mm	66.3	/	66.3	51.8	外购, 车运
钢砂	/	25	/	25	3	外购, 车运
高分子润滑油	无机盐、高分子聚合物	11.5	/	11.5	1	外购, 车运
氮气	≥99.99%	3228	330	3558	135	厂内自制
液氨	/	14.5	2	16.5	1.2	外购, 车运
丙烷	/	62.3	7	69.3	1	外购, 车运
液化气	/	42		42	1	外购, 车运
甲醇	/	288	36	324	0.96	外购, 车运

切削油	85%基础油、12%添加剂、3%水	13	0.4	13.4	1	外购，车运
清洗剂	30%表面活性剂、8%助洗剂、3%缓蚀剂、2%稳定剂、1%消泡剂、56%水	16	/	16	2	外购，车运
防锈水	40%防锈剂、15%精炼羊毛脂、10%环保型溶剂、3%渗透剂、32%矿物油成分	22.5	/	22.5	2	外购，车运
液压油	85%矿物油、2%防锈剂、3%抗磨剂、8%二甲基硅油、2%抗氧化剂	20.55	/	20.55	2	外购，车运
润滑油	85%基础油、12%添加剂、3%水	8.1	/	8.1	1	外购，车运
荧光磁粉	80%铁粉、15%荧光颜料、5%环氧树脂	0.6	/	0.6	0.6	外购，车运
硫酸	98%硫酸	35	/	35	2	外购，车运
磷化剂	10%氧化锌、35%磷盐、1%柠檬酸、15%硝酸盐、1%锰、38%水	100	/	100	2.4	外购，车运
皂化剂	34.9%石油磺酸钠、16.6%油酸、34.9%苯骈三氮唑	12	/	12	0.3	外购，车运
脱脂剂	5-20%氢氧化钠、30-60%碳酸钠、2.5-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散剂<1%、余量为水	2	/	2	0.3	外购，车运
氢氧化钠	粉末状	10	/	10	0.3	外购，车运
表调剂	磷酸氧钛、磷酸钠、多聚磷酸钠等	2	/	2	0.3	外购，车运
盐酸	37%盐酸	5	/	5	1	外购，车运
7. 项目水平衡 (1) 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 升/（人·班）”，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50 \times 300 \times 50 / 1000 = 750$ 立方米/年。 产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0 \times 80\% = 600$ 立方米/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②切削液配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精加工过程按照 1:9 比例加入切削液和自来水进行润滑。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8.5 吨，则配比所需水年用量为 79.11 吨，产生废切削液 76.5 吨。						

本次项目拟将废切削液直接经废液浓缩系统进行浓缩。根据设备设计厂商提供资料，废切削液浓缩后废浓缩切削液和冷凝回用水比例约为 2:8，则废浓缩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7t/a（含水 8.5t/a）、冷凝回用水 68t/a，浓缩后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产生的冷凝回用水作为切削液配水回用。

③石墨润滑剂配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热锻过程在工件表面按照 1:4 比例在石墨润滑剂中加水，项目年用石墨润滑剂 12 吨，则配比所需自来水年用量为 48 吨。

项目定期补充自来水，热锻过程中石墨配置液全部损耗。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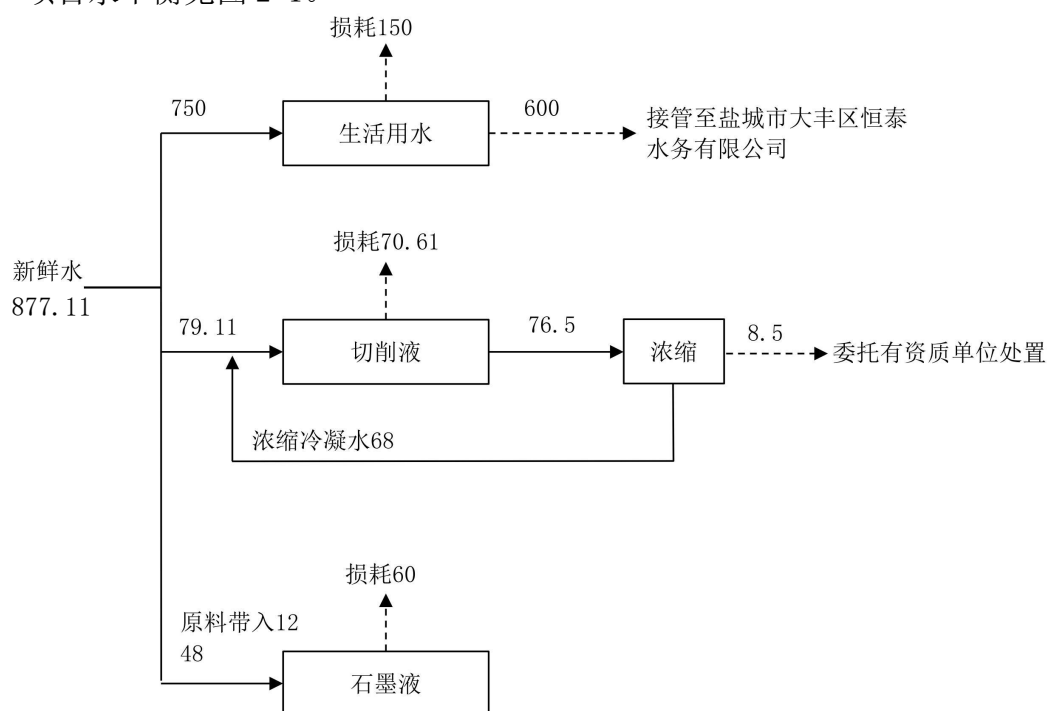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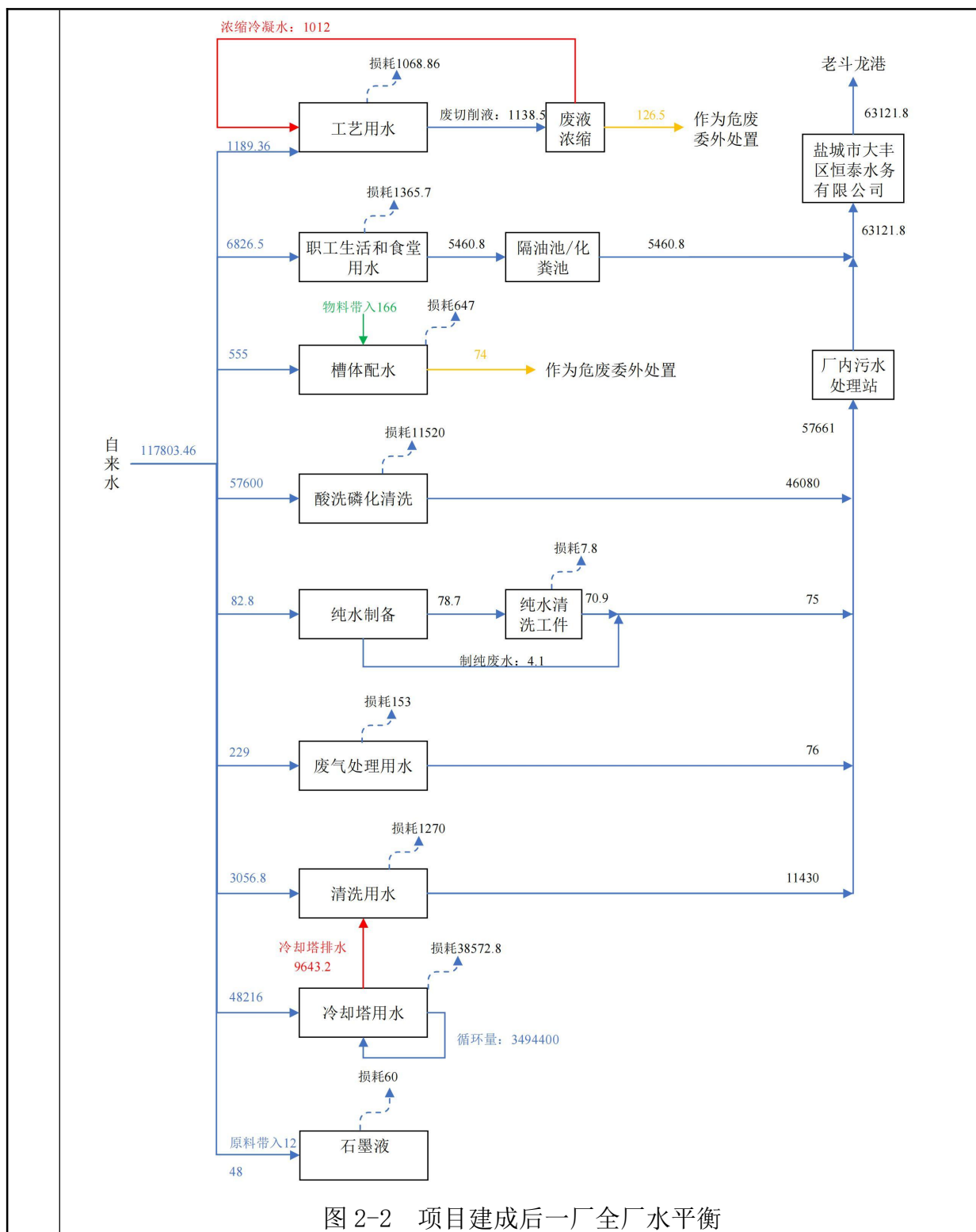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立方米/年）

项目建设地点在理研科技一厂现有厂区内北侧的预留空地，与二厂无生产依托关系，二厂工程水平衡未发生变化，本次不作赘述。本项目建成后一厂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购置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北区地块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

施工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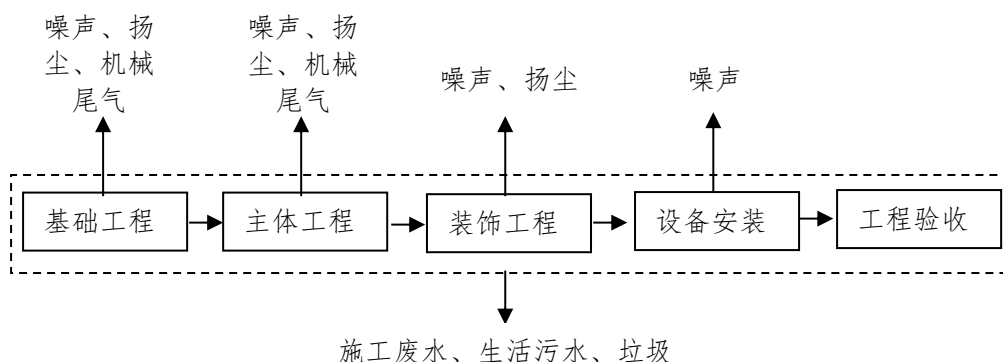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填土夯实：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

地下基桩：打桩产生的振动对周围建筑物的影响。

现浇钢砼柱梁：主要污染物是砂浆水、噪声。

砖墙砌筑：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扬尘，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门窗制作：主要污染物是噪声、废木材、废钢。

屋面制作：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扬尘，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瓦、废砂浆等固废。

抹灰、贴面：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废砂浆和废弃的涂料及包装桶等固废。因施工期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附属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废砂浆和废弃的下角料等固废。

（1）废气

施工期项目产生的施工粉尘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污染源为粉尘，无组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时加强设备、垃圾的运输与管理，合理装卸；在拆除设备时，每天等时间间隔

	洒水二至七次。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场地扬尘可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限值。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几乎无扬尘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及振动 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钻孔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击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设备搬运时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本报告要求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④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 ⑤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⑥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 ⑦施工单位现场声环境保护的其他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施工垃圾 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废弃物，如废包装袋（箱）等。确
--	--

保施工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运，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蓬盖，防止其洒落，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电机轴和齿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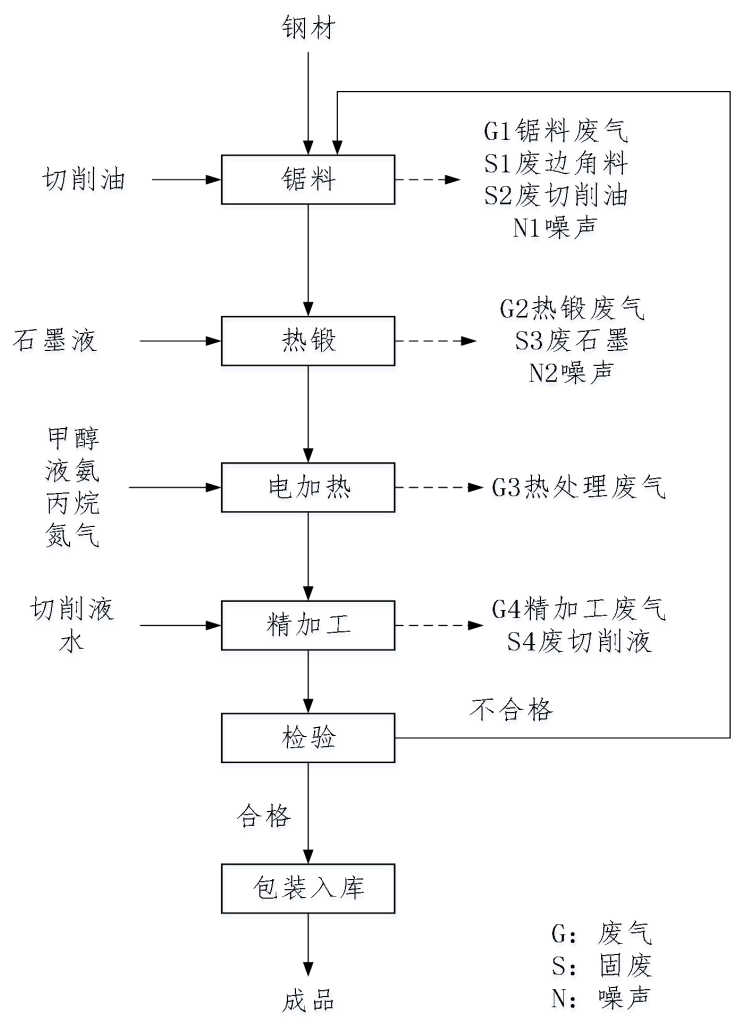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锯料

外购的钢材按产品需求锯成定长，锯料过程中加入切削油进行润滑。切削油每月更换一次。

该过程产生锯料废气 G1、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油 S2 和设备噪声 N1。

②热锻

电热锻机保持温度在 1000 摄氏度，采用压力机将工件锻打为精密模锻件。热锻过程在工件表面需添加石墨润滑剂，按照 1:4 比例在石墨润滑剂中加水，石墨碳渗入工件表面，防止热锻过程的表面脱碳，多余碳粉在温锻过程中成为粉尘或震落为废石墨，工件表面无残留石墨粉；水蒸发吸热，防止工件结构过热变形。

该过程产生热锻废气 G2、水蒸气、废石墨 S3 和设备噪声 N2。

③电加热（热处理）

该加热工序使用热处理工艺对工件进行加热。将工件放入密闭的电加热热处理炉内，甲醇、丙烷、氨气和氮气经密闭管道泵送至炉内，同时电加热将炉体温度升高至 930℃，甲醇和氮气作为保护气，保证炉内正压，防止炉外空气进入导致工件氧化，其中甲醇在高温条件下分解为二氧化碳、氢气和活性碳原子；丙烷和氨气在密闭炉内分解为氢气、活性碳原子、活性氮原子，活性碳原子和活性氮原子渗入工件表面，根据产品要求不同，持续 3-10h。热处理炉设置炉口燃烧装置，燃烧热处理后的尾气。

该过程产生热处理废气 G3 和设备噪声 N3。

④精加工

采用精车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机加工过程按照 1:9 比例加入切削液和水进行润滑。切削液每月更换一次。

该过程产生精加工废气 G4、废边角料 S4、废切削液 S5 和设备噪声 N4。

⑤检验、包装入库

使用硬度计、测量仪等检验设备对产品的硬度、尺寸等物理性质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重新返工，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运营期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编号	产生工段	种类	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G1	锯料	锯料废气	NMHC	车间通风
	G2	热锻	热锻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G3	热处理	热处理废气	NMHC、氨	放空燃烧
	G4	精加工	精加工废气	NMHC	车间通风
固废	S1	锯料	废边角料	/	收集后外售
	S2		废切削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热锻	废石墨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精加工	废切削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治理	废布袋	/	收集后外售
	/		收集粉尘	/	收集后外售
	/	/	废原料包装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本次评价从以下几个方面梳理，具体如下： 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具体见表 2-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位置	序号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许可证编号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一厂	1	汽车精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大环管〔2017〕153 号	2017. 10. 24	91320982764173323N002Z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一阶段（年产 500 万件大件、1000 万件小件）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项目二阶段（年产 500 万件大件）已建成，正在开展验收工作。
		2	汽车精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盐环表复〔2020〕82141 号	2020. 10. 13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3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盐环大表复（2023）34 号	2023. 04. 14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4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盐环大表复（2023）57 号	2023. 06. 19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5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	盐环大表复（2023）56 号	2023. 06. 19			尚未建成
		6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盐环大表复（2024）67 号	2024. 07. 15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7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盐环大表复（2025）23 号	2025. 02. 19			尚未建成
	二厂	1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	2004. 08. 26	91320982764173323N001W	/	尚未建成
		2	年产 18000 吨汽车零配件项目	大环管〔2012〕155 号	2012. 11. 07			2015 年项目报告修编
		3	年产 1000 套精密挤压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大环管〔2013〕3 号	2013. 01. 10			尚未建成
4		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管件零部件精锻外星轮项目	大环管〔2014〕95 号	2014. 08. 25	尚未建成			
5		年产 18000 吨汽车零配件项目修编	大环管〔2015〕5 号	2015. 01. 08	2015 年 7 月 1 日，通过原大丰环保局验收（大环验〔2015〕26 号）			

	6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盐环表复(2021)82039 号	2021.10.13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厂区		产品名称	全厂环评设计产能	已验收产能	已建待验收产能	尚未建设产能	年工作时间（小时）
一厂		精锻件（大型）	1350万件/年	850万件/年	500万件/年	/	4800
		精锻件（小型）	1350万件/年	1350万件/年	/	/	4800
		新能源汽车精锻件	3000万件/年	/	/	3000万件/年	4800
		锻造件模具（自用）	337.5吨/年 (4.5万套/年)	9吨/年 (0.12万套/年)	/	328.5吨/年 (4.38万套/年)	4800
二厂		汽车零配件	4.4万吨/年	4.4万吨/年	/	/	6000
		工程类锻件	0.8万吨/年	0.8万吨/年	/	/	6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厂）			
污染物类别	污 染 物	接管量	外排量
废 水	废水量	62521.8	62521.8
	COD	24.469	1.875654
	SS	3.345	0.625058
	氨氮	0.59	0.093782
	TP	0.361	0.018756
	TN	2.002	0.625218
	LAS	0.031	0.031703
	石油类	0.094	0.062406
	动植物油	0.117	0.061406
	总镍	0.001	0.003126
	总锌	0.004	0.04612
	总锰	0.004	0.09224
	污染物类别	污 染 物	年排放总量（吨/年）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2.243	
	VOCs（以NMHC计）	0.9057	
	NOx	0.0358	
	S02	0.0012	
	硫酸	0.0486	
	氯化氢	0.061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2.951	
	VOC s(以NMHC计)	1.4876	
	硫酸	0.054	
	氯化氢	0.068	
固体废物		0	
续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二厂）			
污染物类别	污 染 物	接管量	外排量
废 水	废水量	48611.94	48611.94
	COD	19.3814	1.4583
	SS	10.8068	0.4857
	氨氮	0.286	0.07291791
	TN	0.4285	0.4866

	TP	0.3604	0.0145
	石油类	0.297	0.039
	LAS	0.252	0.0243
	总镍	0.0224	0.0025
	总锌	0.0063	0.0063
	总锰	0.0063	0.0063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总量（吨/年）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98	
	硫酸雾	0.4392	
废气（无组织）	硫酸雾	0.488	
固体废物		0	

3.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一厂、二厂现有项目均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中。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扩建项目购置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北区地块进行建设，地块目前为空地，项目建设完毕后纳入一厂管理，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扩建项目建成后，一厂、二厂现有项目不发生变化，本次不做赘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 号），本项目周边水系为东竖河、北横河和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北中心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评价因子	浓度单位	III类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20	
3	氨氮≤		1.0	
4	总磷（以 P 计）≤		0.2	
5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2)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处于二类功能区，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中 TSP、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空气中 TSP、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20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均	160	160	微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6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7	TSP	年平均	200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00		
8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值	2.0	2.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详解》 标准值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 3 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分贝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①常规污染物

2025 年，大丰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21~175，平均值为 72，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 303 天，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 83.1%，其中有 111 天空气质量为优，192 天空气质量为良。空气质量超标 44 天，其中轻度污染 39 天，中度污染 5 天。超标天中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的 21 天，为臭氧的 17 天，为 PM₁₀ 的 6 天。

2025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和 1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和 50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和 125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和 79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

全年降尘量年平均值为 2.6 吨/（平方千米·月），达到《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降水年均 pH 值为 6.91，降水 pH 值范围在 6.62~7.06 之间，未出现酸雨。

各镇（区）PM_{2.5} 年均浓度在 25~29 微克/立方米之间，03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在 150~167 微克/立方米之间，优良天数比率在 81.6%~87%之间，降尘量年平均值在 2.0~2.3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根据质量公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治理措施：根据《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结合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大丰区 2025 年治污攻坚重点任务清单》，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如下：

表 3-4 大丰区 2025 年治污攻坚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具体要求
1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025 年非电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煤电机组煤炭消费总量控煤目标耗煤 260.1 万吨原煤。
			2025 年底，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 2020 年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完成市定目标。
2	蓝天保卫战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PM _{2.5} 浓度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5.1%。
		重污染天气消除	紧盯秋冬季等关键时段，紧抓超低排放改造、园区 VOCs 压降、移动源管控等举措，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臭氧污染防治	2025 年 4 月底前，力争完成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19 个以上。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督促油品码头依法依规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设施，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
		交通运输污染治理	推进公路领域交通能源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光伏电站等新能源设施。
			开展本区籍营运船舶能耗数据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
		固定源深度治理	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

通过上述举措，区域大气环境将有所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A. 监测点布设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

“1. 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0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不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故不进行实测。TSP 数据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1 月 12 日开展检测，报告编号为创太（2026）环（检）0101057，详见附件 16。

B、监测因子

TSP。

C、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26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

监测频率：TSP 连续监测 3 天，给出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等气象参数。

D、监测结果

各测点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项目	测点序号	小时值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平均值（毫克/立方米）	标准指数 I_{ij}	超标率（%）	
SP（微克/立方米）	G ₂	0.084-0.094	0.088	0.36	0	达标

由表 3-6 可知，建设项目现状监测中监测点的 I_{ij} 值均小于 1，评价区域 TSP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A. 饮用水源水质

2025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B. 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 年大丰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大丰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3）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5 年大丰区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差，影响大丰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和氯化物。 （4）声环境 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2025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2.1 分贝，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测量值范围在 (33.7~57.2) 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84.8%。 2025 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 (47.4~58.3)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 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0.3 分贝，污染程度持平。 2025 年城区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率为 100%，较上年上升 5.4 个百分点。昼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夜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和土壤 大丰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用源头控制措施，根据项目生产特点，设置分区防渗等措施，且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厂区内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理研科技购置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北区地块，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182 1396 1348">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微克/立方米）</th></tr> </thead> <tbody> <tr> <td>TSP^a</td><td>500</td></tr> <tr> <td>PM₁₀^b</td><td>80</td></tr> </tbody> </table>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微克/立方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 小时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限值。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热锻炉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 3-7 至 3-9。	监测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微克/立方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监测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微克/立方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污染物	排放限值（毫克/立方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污染物	排放限值（毫克/立方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4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北中心河，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入河（湖）排污口审批工作的通知》（盐环办〔2024〕88 号），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常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指数	接管标准（毫克/升）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以 N 计）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	TN	45	
6	TP	8	

表 3-11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指数	出水标准（毫克/升）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	COD	30		
3	SS	10		
4	氨氮（以 N 计）	1.5（3）		
5	TN	10（12）		
6	TP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标准限值（分贝）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分贝）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发〔2014〕197号），项目总量控制如下：

1. 总量控制

废气：颗粒物 0.003 吨/年。

废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600 立方米/年、COD0.183 吨/年、SS0.105 吨/年、氨氮 0.020 吨/年、TN0.027 吨/年、TP0.003 吨/年。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600 立方米/年、COD0.018 吨/年、SS0.006 吨/年、氨氮 0.0009 吨/年、TN0.006 吨/年、TP0.00018 吨/年。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削减量 (吨/年)	项目排放量（吨/年）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		废水量（立方米/年）	600	0	600	600
		COD	0.204	0.021	0.183	0.018
		SS	0.132	0.027	0.105	0.006
		氨氮	0.020	0.003	0.020	0.0009
		总氮	0.027	0.003	0.027	0.006
		总磷	0.003	0.001	0.003	0.0001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5	0.062	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0.007	/	0.007	
		NMHC	0.05	/	0.05	
固废		废边角料	53	53	0	
		废切削油	0.35	0.35	0	
		废石墨	1.128	1.128	0	
		废切削液	17	17	0	
		废原料包装	0.5	0.5	0	
		废布袋	0.2	0.2	0	
		收集粉尘	0.062	0.062	0	
		生活垃圾	7.5	7.5	0	

表 3-15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废气、固废“三本账”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吨/年)	废水量	62521.8	62521.8	600	600	/	63121.8	63121.8	+600
	COD	24.469	1.87565	0.183	0.018	/	24.652	1.89365	+0.018
	SS	3.345	0.62522	0.105	0.006	/	3.450	0.63122	+0.006
	氨氮	0.59	0.09378	0.020	0.0009	/	0.610	0.09468	+0.0009
	总氮	2.002	0.62522	0.027	0.006	/	2.029	0.63122	+0.006
	总磷	0.361	0.01876	0.003	0.00018	/	0.364	0.01894	+0.00018
	LAS	0.031	0.031703	/	0	/	/	0.031703	/
	石油类	0.094	0.062406	/	0	/	/	0.062406	/
	动植物油	0.117	0.061406	/	0	/	/	0.061406	/
	总镍	0.001	0.003126	/	0	/	/	0.003126	/
	总锌	0.004	0.04612	/	0	/	/	0.04612	/
	总锰	0.004	0.09224	/	0	/	/	0.09224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2.243	/	0.003	/	/	2.246	+0.003
	VOCs (以NMHC计)	/	0.9057	/	/	/	/	0.9057	/
	NOx	/	0.0358	/	/	/	/	0.0358	/
	SO2	/	0.0012	/	/	/	/	0.0012	/
	硫酸	/	0.0486	/	/	/	/	0.0486	/
	氯化氢	/	0.0612	/	/	/	/	0.0612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2.951	/	0.007	/	/	2.958	+0.007
	VOCs(以NMHC计)	/	1.4876	/	0.05	/	/	1.5376	+0.05
	硫酸	/	0.054	/	/	/	/	0.054	/
	氯化氢	/	0.068	/	/	/	/	0.068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量)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843	/	53	/	/	896	+53
		金属屑	/	438.24	/	/	/	/	438.24	/
		废模具	/	273	/	/	/	/	273	/
		废分子筛	/	1	/	/	/	/	1	/
		废钢丸	/	6	/	/	/	/	6	/
		粉尘	/	94.87	/	0.062	/	/	94.932	+0.062
		废石英砂	/	1	/	/	/	/	1	/
		废活性炭	/	3.5	/	/	/	/	3.5	/
		废树脂	/	2	/	/	/	/	2	/
		废反渗透膜	/	0.5	/	/	/	/	0.5	/
		废布袋	/	0.14	/	0.2	/	/	0.34	+0.2
		危险废物	废石墨	/	93.8	/	1.128	/	/	94.928
	废切削液		/	389.8	/	17	/	/	406.8	+17
	废过滤棉		/	0.6	/	/	/	/	0.6	/
	废活性炭		/	38.13	/	/	/	/	38.13	/
	废水处理污泥		/	242	/	/	/	/	242	/
	废包装容器		/	8.1	/	0.5	/	/	8.6	+0.5
	废酸		/	60	/	/	/	/	60	/
	废槽渣(液)		/	14	/	/	/	/	14	/
	废淬火油		/	0.61	/	/	/	/	0.61	/
	废矿物油		/	3.15	/	/	/	/	3.15	/
	废灯管		/	0.36	/	/	/	/	0.36	/
	废切削油	/	/	/	0.35	/	/	0.35	+0.35	
生活垃圾		/	20.85	/	7.5	/	/	28.55	+7.5	

总量控制指标

2.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须在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申请。

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设施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指标在大丰区域内平衡。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为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情况见表 3-16。

表 3-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对照表 3-16，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纳入一厂管理，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化粪池、事故池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 (1) 废气 施工期项目产生的施工粉尘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污染源为粉尘，无组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时加强设备、垃圾的运输与管理，合理装卸；在拆除设备时，每天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场地扬尘可达《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限值。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几乎无扬尘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及振动 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钻孔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击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设备搬运时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本报告要求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④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 ⑤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⑥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 ⑦施工单位现场声环境保护的其他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
-----------	--

	作基本标准”执行。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施工垃圾 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丢弃物，如废包装袋（箱）等。确保施工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运，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篷盖，防止其洒落，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废气源强 ①锯料、精加工废气 项目锯料、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油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NMHC。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车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8.5t/a、切削油用量 0.4t/a，年运行时间 4800h，加工过程 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属于执行大气特殊排放限值的地区，本项目加工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kg/h，远小于 2kg/h，因此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可做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管理，以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热锻废气 原项目已建设热锻工序并投入运行，但热锻废气与抛丸废气合并处理排放，

检测报告数据不具备代表性，本报告参考现有项目热锻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原项目热锻工序工艺及原辅料种类均与本项目一致，具有可类比性），产污系数约60kg/t-原料（原料以石墨润滑剂中石墨计）。本项目石墨润滑剂年用量12t/a，含石墨1.2t/a，则热锻粉尘总产生量为0.072t/a。

项目热锻工序年运行时间4800h，总风量9000m³/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热锻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0.0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7t/a，排放速率为0.0007kg/h。

③热处理废气

项目密闭加热过程丙烷和氨气充分反应为氢气、活性碳原子、活性氮原子，其中活性碳原子、活性氮原子渗入工件表面，与铁稳固结合。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加热过程通入气体产生的NMHC。加热过程中热处理废气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中“气体渗氮/渗碳/碳氮共渗淬火”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0.01kg/t-产品。本项目设计年产电机轴及齿轮400万套，折合约6600吨，则热处理废气NMHC产生量为0.066t/a，排放速率为0.0138kg/h。

热处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中的NMHC经热处理生产线放空燃烧后生成CO₂和H₂O；氨气燃烧生成N₂、H₂O及少量NO_x，本次不进行NMHC、NO_x定量分析。

④气体储罐大小呼吸作用

项目液氨、丙烷、甲醇均采用外购的气体钢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连接，加压气体经中间罐体暂存后通入相应密闭生产线设备内，气体钢瓶低于一定压力后外运至厂家更换。该过程不涉及储罐的大小呼吸作用，液氨、丙烷、甲醇泄漏量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产生量（吨/年）	产生浓度（毫克/立方米）	产生速率（千克/小时）		名称	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热锻机	热锻	颗粒物	0.065	1.50	0.014	有组织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9000	90	95	是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立方米/小时）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量（吨/年）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标准值（千克/小时）			
	热锻	颗粒物	9000	0.003	0.075	0.0007	高度（m）：15 排气筒内径（m）：0.45；温度（度）：25 编号及名称：DA001（排气筒） 类型：一般排放口：E120° 11' 43.757"，N32° 34' 22.92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20	/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吨/年)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排放标准	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项目	锯料、精加工	NMHC	0.05	无组织	车间通风	0.01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热锻	颗粒物	0.007			0.001	0.007		0.5

(2)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厂区内	颗粒物、NMHC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NMHC	1 次/年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措施
		排放量 (千克)	速率(千克/ 小时)	浓度(毫克/立 方米)	频次及持续 时间	
DA001	颗粒物	0.006	0.012	1.35	1 次/年, 30 分钟	加强管理, 定期维 护、检修等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收集措施：热锻废气为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次评价取 90%。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料，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较重的粉尘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仓里，其他较轻细的粉尘随气流向上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随着过滤工况的持续，积聚

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越来越多，相应地会增加系统的运行阻力，降低系统的除尘效率，为此本系统配置了自动脉冲清灰装置，此套装置由脉冲控制仪、脉冲阀、速联、汽包及喷气管等组成。根据颗粒物的特性，可在脉冲控制仪上设定脉冲幅度和脉冲频率。脉冲幅度和频率设定完成后，在工作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完成过滤布袋的清灰，从而大大提高系统的过滤效率并延长过滤布袋的使用寿命。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达到 99%以上，熔化、压铸等废气产生的烟尘温度较高，项目配置旋风除尘装置，不会对设备的运行造成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布袋除尘为成熟的处理工艺，属于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布袋除尘去除效率取值 95%。经工程分析计算可知，项目热锻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粉尘处理措施可行。项目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地势平坦。

b. 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项目流速约为 13.98m/s，符合文件对排气筒流速的要求，因此排气筒风量与内径设置合理。

c.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③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大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抛丸废气。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a. 合理布置车间，将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 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c. 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林带，以减轻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d.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应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在采用以上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 废水

(1) 废水源强

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600 吨/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中心河。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中四区（江苏属于四区）系数，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40 毫克/升、氨氮 32.6 毫克/升、总磷 4.27 毫克/升、总氮 44.8 毫克/升；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生活污水 SS 为 220 毫克/升。

表 4-6 项目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立方米/年)	产生浓度(毫克/升)	产生量(吨/年)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类比	600	340	0.204	5 吨/天	化粪池	10	是
		SS			220	0.132			20	
		氨氮			32.6	0.020			/	
		TN			44.8	0.027			/	
		TP			4.27	0.003			/	

表 4-7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废水量(立方米/年)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接管量(吨/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毫克/升)				
COD	600	306	0.183	500	间接排放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编号：DW001；名称：废水总排口；类型：一般排放口；地理坐标：120.1957786, 32.5730647
SS		176	0.105	100				
氨氮		32.6	0.020	35				
总氮		44.8	0.027	45				
总磷		4.27	0.003	8				

表 4-8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排放				污染物最终排放		
	废水量(立方米/年)	排放浓度(毫升/升)	排放量(吨/年)	接管标准(毫升/升)	排放浓度(毫升/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毫升/升)
COD	600	306	0.183	500	30	0.018	30
SS		176	0.105	100	10	0.006	10
氨氮		32.6	0.020	35	1.5	0.0009	1.5
总氮		44.8	0.027	45	10	0.006	10
总磷		4.27	0.003	8	0.3	0.00018	0.3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三格式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根据经验数据,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率约为 20%,对 SS 的去除率为 20%以上。项目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即从水质上考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是可行。

表 4-9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水质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处理单元						
化粪池	进水浓度(毫克/升)	340	220	32.6	44.8	4.27
	去除率(%)	10	20	/	/	/
	出水浓度(毫克/升)	306	176	32.6	44.8	4.27
接管标准		500	400	35	45	8

从上表可以看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综上所述,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可行技术。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简介

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下称“污水处理厂”)原计划由大丰科发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大丰科发水务有限公司 3.3 万吨/天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获得大丰市环境保护

局的批复（大环〔2012〕12号）。同年，由于污水处理厂投资方发生变化，由原来的江苏鹏鹞集团改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且成立了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达莱水务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经营管理，并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行调整（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服务范围、排口位置、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均不变或不超过原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达莱水务有限公司新建3.3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工艺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于2012年12月3日获得大丰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大环管〔2012〕151号）。2017年，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5000吨/日工业废水处理项目于2017年5月5日通过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验收意见（大环验〔2017〕15号）。2019年，投资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撤资，投资方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污水处理厂的经营单位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达莱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名称变更，改为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同时，鉴于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现有项目运行中仍然出现不稳定的情况，且不稳定情况出现时超标情况较为严重。该污水处理厂实行会签制度，一旦超标，废水不能及时外排，须打回处理，导致处理负担加重，影响上游来水处置，影响了整体的运行效率，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拟计划在不增加水污染物总量的前提下，对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工艺再次进行调整，以确保尾水达标排放。故重新编制《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5000吨/日工业废水处理及1000吨/日生活废水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4月7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0〕82004号）。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5000吨/日工业废水处理及1000吨/日生活废水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整体处理能力变为0.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整体处理能力变为0.6万吨/日，尾水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级A标准后排放至北中心河。该污水站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拟采用“粗/细格栅+调节池+生物脱氮池+二沉池+反应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池”工艺。

B. 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目前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已建成0.1万吨/日，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专管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00立方米/年（2立方米/天），约占污水处理厂日处

理能力的 0.2%，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能力接纳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C. 接管水质分析

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涉及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水质可生化性好，满足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D. 污水管网建设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顺利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E. 废水准入条件及评估论证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可以接管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接入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为避免对项目周边河流造成影响，项目废水严禁直接排入河流。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项目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 噪声

（1）噪声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 分贝左右，其噪声源强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分贝)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分贝)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分贝)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分贝)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厂房	车加工生产线	80	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等	8.5	58.4	1.2	24.3	76.0	昼间	26	50.0	10
2		热模锻压力机	75		-1.5	58.2	1.2	24.6	71.0		26	45.0	10
3		多用炉	80		-11.3	57.9	1.2	25.0	76.0		26	50.0	10
4		CNC 加工中心	75		-21.1	57.7	1.2	25.3	71.0		26	45.0	10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位置，空间相对位置经度：120.332260，纬度：32.958477。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分贝	声功率级		
1	风机	/	-61.2	81.3	1.2	85	/	隔声罩、减震垫等	昼间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机械运转噪声等，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家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可降噪 25 分贝以上。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 分贝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厂房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生产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对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2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分贝）	噪声现状值（分贝）	噪声标准（分贝）	噪声贡献值（分贝）	噪声预测值（分贝）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北厂界	/	/	65	50.1	50.1	达标
2	东厂界	/	/	65	44.2	44.2	达标
3	南厂界	/	/	65	38.9	38.9	达标
4	西厂界	/	/	65	54.8	54.8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理研公司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0m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频发噪声、偶发噪声	1 次/季度（昼间、夜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油、废石墨、废切削液、废原料包装、废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废边角料比例约 0.8%，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3 吨，收集后外售。				
	②废切削油				
	项目锯料工序产生废切削油，切削油年用量 0.4 吨，废切削油年产生量约为 0.35 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处置。				
	③废石墨				
	项目热锻工序产生废石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石墨年产量约为 1.128 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液				
	项目精加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年产量约为 17 吨（含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原料包装				
	项目切削油等原料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则废原料包装产生量约为 0.5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维护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 0.2 吨/年。每次维护更换后，				

收集后外售。

⑧收集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会产生粉尘，根据废气源强计算，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062 吨/年，收集后外售。

⑤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按照 0.5 千克/（人·天），则生活垃圾的量为 7.5 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边角料	锯料、精加工	固态	53	收集后外售	*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切削油	锯料	固态	0.3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石墨	热锻	固态	1.128		*	/	
废切削液	精加工	液态	17		*	/	
废原料包装	原料	液态	0.5		*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0.2	收集后外售	*	/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液态	0.062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7.5	交环卫部门处置	*	/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处置量（吨/年）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吨/年）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类比法	53	收集后外售	53	/
废布袋		SW17	900-099-S17	类比法	0.2		0.2	/

收集粉尘		SW17	900-099-S17	物料平衡	0.062		0.062	/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类比法	0.3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T、I
废石墨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1.128		1.128	T、I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类比法	17		17	T
废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5		0.5	T/In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99	900-999-99	类比法	7.5	交环卫部门处置	7.5	/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油	HW08	900-209-08	0.35	锯料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每天	厂内设置危废仓库储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石墨	HW49	900-041-49	1.128	热锻	固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每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7	精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每天	
废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5	原料	固态	桶、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每天	

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18.98 吨/年。排放及处置情况如下：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排放量为零。

(2) 一般固废仓库容量暂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3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53.26 吨/年。一般固废堆放综合密度以 1 吨/立方米计，堆积高度约 1.0m，则一般固废仓库容积约为 50 立方米，考虑到一般固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40 立方米，最大容量为 40 吨。一般固废实际产生周期为每天，日产生量约为 0.18 吨，贮存期限控制在 3 个月，则一般固废量约为 13.32 吨，小于一般固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若存在一般固废产生量和贮存量大，会提高转运频次，降低贮存期限，因此，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容量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进行建设, 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 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⑤加强监督管理, 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中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下列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 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后,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 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 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厂区内, 暂存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的规定, 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b. 贮存场所内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 危险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贮存; c. 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	---

- d. 贮存场所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 e.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 f. 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危废液的贮存仓间或贮存区应设立收容池，一旦包装容器破坏，立刻采取收容措施，防止废液四处流散；
- g. 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h. 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收集、暂存要求管控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平方米）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油	HW08	900-209-08	西北侧	20	桶装	16	3个月
2		废石墨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4		废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桶装		

厂区危废仓库的占地面积为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以 1 吨/立方米计，堆积高度约 1m，则危废仓库容积约为 20 立方米，考虑到危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危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16 立方米，最大容量为 16 吨。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8.98 吨，危废仓库内危废的贮存期限控制在 3 个月，危废仓库储存量约 4.74 吨，小于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满足项目危废的贮存需求。

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废切削液等物料如泄漏至裸露地面可能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2) 污染途径：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即使在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在地面防渗层的防护下，亦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 预防措施：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厂区应实行分区防渗，本项目贮存的原料和固废中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按不同影响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表 4-18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应急事故池、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污染防渗区以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防治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①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防渗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防渗区

项目危废仓库、冷却塔循环水槽等做好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

好相应防护措施。在采取一定的措施情况下，可有效防止项目危废以及循环冷却水渗入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不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19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作评价。

7. 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料名称	最大在线量 (吨)	临界量 (吨)	Q
1	废切削油 (危废)	0.0875	2500	0.000035
2	废切削液 (危废)	4.25	2500	0.085
3	废原料包装 (危废)	0.125	50	0.0025
4	切削油 (原辅料)	1	2500	0.0004
5	石墨润滑剂 (原辅料)	10	50	0.2
6	甲醇 (原辅料)	0.96	10	0.096
7	液氨 (原辅料)	1.2	5	0.24
8	丙烷 (原辅料)	1	10	0.1

9	切削液（原辅料）	10	2500	0.2
10	废石墨（危废）	0.282	50	0.0004512
合计				0.65

注：按危废贮存 3 个月计。

由表 4-20 可知，项目 $Q=0.65<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存在风险为：原辅材料泄漏事故；火灾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事故，从而导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性分析

①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风险物质及生产系统风险识别结果，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原辅料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风险危害性分析及扩散途径

a.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原辅料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若导致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b.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c.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可能造成土壤的污染，但在地面防渗层防护的作用下，土壤污染风险较小。

（4）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做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②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③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报备，并建立项目的专项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④企业须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手套和防毒面具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

⑤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人员经过专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⑥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有明火出现。

⑦泄漏事故控制

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泄漏物料主要为切削液等，具体应急处置时应注意并做好以下事项：

可通过控制物料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然后，在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⑧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不涉及罐组，最大容积装置为单位包装石墨润滑剂，为 1 吨/桶，则 V1 取 1m³。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立方米；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式中：

Q 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立方米/小时；

t 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小时。

根据要求，建筑的消防用水量应为其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根据厂区建筑物的容积、防火等级，室内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10 升/秒，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15 升/秒，按照 1 小时的消防用水时间计算得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36 立方米，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54 立方米；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进行计算，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90 立方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立方米，项目事故池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因此项目 V3=0。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立方米，项目发生事故时，禁止排水，因此项目 V4=0 立方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立方米。

$$V5 = qF;$$

q—降雨强度，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平均年降雨量，m；

n—平均年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平方米；

项目所有物料未使用时均贮存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装置均设置在厂房内部，生产期间无物料露天堆放，不考虑降雨收集，则 V5=0 立方米。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V_{\text{总}} = (V1 + V2 - V3)_{\text{max}} + V4 + V5 = (1 + 90 - 0) + 0 + 0 = 91 \text{ 立方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应不少于 91 立方米，项目拟设置一处 100 立方米，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储存的要求。

8.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本次不作评价。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2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 处理能力等)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9000 立方米/小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1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NMHC	加强管理、厂区绿化等			
		厂区	NMHC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出售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 34 平方米)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废石墨、废切削液、废原料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 1 座危废仓库暂存, 20 平方米)			
地下水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	2	
环境风险		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建设 1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 1 座。			保障安全生产,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5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绿化等			美化环境,降尘降噪	0.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兼职环保人员	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危害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设 1 个排气筒, 1 个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环保标牌	满足《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	2	
“以新带老”措施		/	/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其他	/						/
	总计							3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9000 立方米/小时）（收集率 90%，去除率 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无组织	颗粒物、NMHC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	
地表水环境	COD、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置于室内、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油、废石墨、废切削液、废原料包装、废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项目废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切削油、废石墨、废切削液、废原料包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排放量为零。厂内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 （2）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与管理计划； （3）设立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环境管理手续。			

六、结论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总量控制要求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2.243	2.243	/	0.003	/	2.246	+0.003
		VOCs(以NMHC计)	0.9057	0.9057	/	/	/	0.9057	/
		NOx	0.0358	0.0358	/	/	/	0.0358	/
		SO2	0.0012	0.0012	/	/	/	0.0012	/
		硫酸	0.0486	0.0486	/	/	/	0.0486	/
		氯化氢	0.0612	0.0612	/	/	/	0.0612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2.951	2.951	/	0.007	/	2.958	+0.007
		VOCs(以NMHC计)	1.4876	1.4876	/	0.05	/	1.5376	+0.05
		硫酸	0.054	0.054	/	/	/	0.054	/
		氯化氢	0.068	0.068	/	/	/	0.068	/
废水(吨/年)		废水量	62521.8	62521.8	/	600	/	63121.8	+600
		COD	3.12629	3.12629	/	0.018	/	3.14429	+0.018
		SS	0.625058	0.625058	/	0.006	/	0.631058	+0.006
		氨氮	0.313029	0.313029	/	0.0009	/	0.313929	+0.0009
		总磷	0.031703	0.031703	/	0.00018	/	0.031883	+0.00018
		总氮	0.938087	0.938087	/	0.006	/	0.944087	+0.006
		LAS	0.031703	0.031703	/	0	/	0.031703	/
		石油类	0.062406	0.062406	/	0	/	0.062406	/
		动植物油	0.061406	0.061406	/	0	/	0.061406	/
		总镍	0.003126	0.003126	/	0	/	0.003126	/
		总锌	0.04612	0.04612	/	0	/	0.04612	/
		总锰	0.09224	0.09224	/	0	/	0.09224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843	843	/	53	/	896	+53
		金属屑	438.24	438.24	/	/	/	438.24	/
		废模具	273	273	/	/	/	273	/
		废分子筛	1	1	/	/	/	1	/
		废钢丸	6	6	/	/	/	6	/

		粉尘	94.87	94.87	/	0.062	/	94.932	+0.062
		废石英砂	1	1	/	/	/	1	/
		废活性炭	3.5	3.5	/	/	/	3.5	/
		废树脂	2	2	/	/	/	2	/
		废反渗透膜	0.5	0.5	/	/	/	0.5	/
		废布袋	0.14	0.14	/	0.2	/	0.34	+0.2
	危险废物	废石墨	93.8	93.8	/	1.128	/	94.928	+1.128
		废切削液	389.8	389.8	/	17	/	406.8	+17
		废过滤棉	0.6	0.6	/	/	/	0.6	/
		废活性炭	38.13	38.13	/	/	/	38.13	/
		废水处理污泥	242	242	/	/	/	242	/
		废包装容器	8.1	8.1	/	0.5	/	8.6	+0.5
		废酸	60	60	/	/	/	60	/
		废槽渣(液)	14	14	/	/	/	14	/
		废淬火油	0.61	0.61	/	/	/	0.61	/
		废矿物油	3.15	3.15	/	/	/	3.15	/
		废灯管	0.36	0.36	/	/	/	0.36	/
		废切削油	/	/	/	0.35	/	0.35	+0.35
	生活垃圾		20.85	20.85	/	7.5	/	28.5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